



附件 2-2

英大附加安康宝 B 款两全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金申请时效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
2 您获得的保障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2.1 保险期间	6.1 附加合同的终止
2.2 保险责任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3 责任免除	7.1 全残
3 您的义务	7.2 毒品
3.1 保险费的交纳	7.3 酒后驾驶
3.2 如实告知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5 无有效行驶证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7.6 现金价值
	7.7 伤残鉴定机构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附加安康宝 B 款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附加安康宝 B 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我们公司“英大安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应付日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从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 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英大安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见 7.1），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5%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

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3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2）；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5）的机动车；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6）。</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3.2	如实告知	<p>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4**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 1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须与主合同的解除同时申请。

5**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 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由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7.7）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附加合同的终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
-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眼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7. 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 5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7.7 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除医院以外的伤残鉴定机构。